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0之2號1樓

承辦人：陳月虹

電話：03-5336060分機308

傳真：03-5421748

電子信箱：NH15762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新竹服字第114032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同意書暨保密切結書、個資宣導事項、資訊安全基本認知、服務規則

(1140328561A0A_ATTCH5. pdf、1140328561A0A_ATTCH6. pdf、

1140328561A0A_ATTCH7. pdf、1140328561A0A_ATTCH8. 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學校租稅教育，使學生得以透過實地參與稅務服務工作，增加稅務常識，促進互惠雙贏之綜效，有關貴校學生報名本分局114年學生納稅服務隊服務（實習）一案，相關合作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分局「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學生納稅服務隊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服務期間如下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114年5月1日至5月16日，實際服務日數12日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114年5月19日至6月2日，實際服務日數10日

(三)第三梯次：114年6月3日至6月16日，實際服務日數10日。

(四)每日服務時間應配合本分局上、下班時間(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中間休息1小時)，每日8小時。



(五)以上每梯次最低服務時數須達72小時。

三、學生納稅服務隊無支領報酬，由本分局補助學生每人每日雜費新臺幣300元（不再另行提供便當），於服務期滿後核算雜費金額，以匯款方式支付，並辦理學生保險。

四、請轉知學生於服務期間往返路程務必注意騎乘車輛交通安全，服務期滿成績合格後頒發「實習證明」或「服務證明」。

五、檢附學生納稅服務隊須簽填表單如下，惠請轉發參加學生簽署，並統一彙整於114年4月20前寄回本分局（新竹市北大路90-2號，服務管理課陳月虹小姐收）。

(一)同意書暨保密切結書。

(二)個資宣導事項。

(三)資訊安全基本認知。

(四)服務規則。

六、學生於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學生納稅服務隊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背者，本分局得隨時終止納稅服務志工（實習生）資格並通知學校處理。

七、有關學生納稅服務隊相關事宜，本分局聯繫窗口：服務管理課陳小姐，電話：(03)5336060分機308，e-mail：NH15762@ntbna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(財務管理學系)

副本：

